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5]19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相统一，健全法治教育体系，创新教育形式，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提升师生法治素养，

营造良好的教育法治环境，为丰南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师资培训

1.优化专业教师队伍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法治教育教师队伍，在中小学班主任、道德与法治教师中选拔骨干力量，开展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法治教育教学能力。

2.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

以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为抓手，实现全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并定期更新工作台账(附件1)，定期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以案释法”等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3次专题法治讲座。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参与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实施或指导教育惩戒，参与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客观公正填写法治副校长《履职日志》，及时记录法治副校长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活动频次形式和参与人数，参与学生保护、学校治理工作情况，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学校进行评价时，应当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学

生家长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报送区教育局。

3.法治教师业务培训

区教育局将于4月24-25日进行中小学(幼儿园)法治教育专题培训。培训地点为银丰小学报告厅；培训内容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解读、中小学依法治校(依法执教)专题讲座、中小学法治教师业务与能力提升路径。参加人员为区一中、二中、职校分管负责同志、法治教师等，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分管负责同志、法治教师等。

请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培训；培训前，区教育局将在法治工作群进行提醒。

教育局培训结束后，各学校、幼儿园要及时开展二次培训，确保全员覆盖，进一步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其它项目教师培训均可增加法治教育内容，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行政水平。

(二)体系建设

1.完善课程体系建设

一是开实日常法治课程。充分发挥社会领域课程、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社会和思想政治课程的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为引领，把法治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保证小学每周至少1课时、初中每周至少2课时、普通高中3年修满6学分，每年每生参加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确保计划、教材、

师资、课时、经费“五落实”。结合不同学段学生认知特点，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有机融入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二是开发特色校本教材。**各校要紧跟时代、结合地域特点、开发法治教育校本课程，以身边的人和事为题材，推动法治教育与德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深度融合。**三是上好法治“开学第一课”。**每学期开学初，各校要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以预防青少年犯罪、防校园欺凌、防诈骗、防毒品等与青少年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题，为广大师生开展“法治开学第一课”活动。

2.凝聚法治教育合力

按照《关于丰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好青少年崇法尚德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活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协作，共建校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观法庭、监狱、禁毒教育基地等，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等实践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体验性和实效性。依托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平台，开展家长法治课堂，普及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法治观念，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3.组织优质课评选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课教育教学效果，浓厚法治教育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

(1)参评对象

全区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教学校)、幼儿园法治课专兼职教师，法治辅导员(班主任)。

(2)课程内容及分组

①**课程内容**。参评教师依据《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本或《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中的教学章节和内容，结合参赛教师本人工作实际自行选课。教学设计要体现素质教育的思想理念，体现法治课学科的特点与规律，切实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教学过程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积极探索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教学组织形式，也可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进行辅助教学，增强教育教学效果。

②**分组情况及时长要求**。参评的优质课以录像课形式上报，选报的录像课须是一个完整的课时，第一课时或其他课时均可。评比活动分为幼儿园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共5个组别。幼儿园组每节课25至30分钟，小学组每节课35至40分钟，中学(中职)组每节课40至45分钟。

(3)选拔推送及要求

①**选拔推送**。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面向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认真开展法治教育优质课的选拔活动，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2)择优上报(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课堂实录)，教育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选并颁发证书。所有材料均以单位上报，各单位不得浪费名额。

②报送要求。各中心校、区直学校以U盘形式将参评优质课文件(以“组别”为单位)、法治课推荐报送汇总表(附件3)、参评教师登记表(附件4)报送到老教育局401室,报送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过期视为单位没有组织该项活动。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优质课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组别+课程标题+单位+教师姓名”的形式命名。

③其它要求。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务必按要求严肃认真地做好评选推荐活动,进一步推进教学工作扎实开展,促进教师水平不断提高。评比活动严禁弄虚作假,上报作品严禁弃权。

(三)活动创新

1.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

(1)开展“宪法卫士”网上学习活动

充分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推出的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各校要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实现学生参与率100%,切实提升宪法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2)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

各学校要普遍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宪法演讲比赛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并遴选出优秀学生参加区级“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①演讲比赛。演讲组别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每名参赛选手演讲 4-6 分钟，要紧扣“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自拟题目、题材不限，不加配乐、道具。演讲应当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遵守演讲时限要求。演讲稿必须为原创。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业评委对参赛视频综合赋分，评选出区级演讲比赛优秀作品及指导教师，并按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各遴选 1 名优秀选手参加市级比赛。

②知识竞赛。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在争创“宪法卫士”基础上，发动学生积极学习“普法网”中相关内容，自愿推荐小学、初中、高中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选拔赛，每名学生限报指导教师 1 人。区教育局将视报名情况组织遴选，向市教育局推荐。

③报送要求。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每个组别择优报送 1 个演讲作品，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演讲视频、演讲作品汇总表(附件 5)和知识竞赛优秀学生推荐表(附件 6)发送到 fengnanjiaoyufabu@163.com 邮箱。所有材料均以单位上报，不接受个人上报。

(3)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结合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暨全区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当天和宪法宣传周期间，各校要组织开展好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宪法晨读”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宪法教育进课堂、进头脑。

2.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为全面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切实提升广大师生法治素养，提高普法宣传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时间安排

2025年1月至12月

(2)普法任务

1月份：《教育法》

2月份：《义务教育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3月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4月份：《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5月份：《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信访工作条例》

6月份：《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

7月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8月份：《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

9月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 月份：《爱国主义教育法》《民法典》

11 月份：《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12 月份：《宪法》

(3)工作措施

①主体宣传。各校要强化落实“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普法责任制，定期组织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学校领导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②集中宣传。采取集中学习、法治讲座、法律明白卡(纸)、宣传海报等方式，让广大师生在潜移默化中主动接受法治教育。

③阵地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平台阵地作用，在电子显示屏、黑板报、宣传橱窗、图书角等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律元素，积极推送相关法律知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邀请专业人士进校宣讲，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公益普法，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④媒体宣传。各校要充分利用官方门户网站和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新媒体，制作宣传网页、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送法释疑”。

(4)工作要求

①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策划制定宣传活动方案，认真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②**严明宣传纪律，注重方式方法。**坚持唱响主旋律，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作为宣传活动的第一要务，结合工作实际，利用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采取适合广大师生的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③**总结亮点经验，推广宣传典型。**要注重挖掘、培树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加大典型事迹和人物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3.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为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新要求，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市教育局《关于 2025 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暨开学季法治第一课的活动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活动主题及时间

主题：“法治启航，护未成长”

时间：春、秋(3、9月)两次开学季、3.25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6.1 国际儿童节、寒暑假前(12月、6月)、6.26 国际禁毒日、11.25 反家暴日、12.4 国家宪法日(12.1-12.7 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法治教育活动节点。

(2)活动内容

由市检察院“护未青春”法宣团、市教育局、市法学会牵头，

联合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社工组织成立“护未青春”法宣团，对在校生及罪错未成年人进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控辍保学、家庭教育指导、特殊预防等法治宣讲。

(3)活动形式

①校内以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模拟法庭、情景剧等形式，定向宣传预防校园欺凌、聚众斗殴、暴力侵财、性侵害、电信诈骗、网络安全等各方面的法律知识和预防知识。

②校外以检察开放日、家长课堂、讲座培训、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方式普法宣传。

③实施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建立“法治教育资源包”(含课件、视频、案例库)，通过教育云平台共享。

④整理优质资源制作公开课视频和法治教育图文在微信公众平台或官方网站发布，扩大宣传教育范围和形式。

(四)组织保障

1.推进依法治校示范创建

落实《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持续完善学校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办学行为。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校园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处理涉校涉生问题。

2.丰富法治教育活动载体

结合校园文化建设，打造法治宣传长廊、法治图书角等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常态化宣传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要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普法对象是学校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学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是依法治校成功的前提，通过法律知识专题培训、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等方式，切实提高学校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对学生的法治教育重在运用多种方法潜移默化让学生自觉主动接受法治教育，可采取集中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以案释法等。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情景剧表演等形式，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3.强化法治考核评价体系

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注重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法治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开展学生法治教育效果监测，及时反馈问题并改进提升。

三、相关要求

一是成立法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法治教育教材开发、师资培训、实践活动、基地建设等工作需要。三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参与活动，认真总结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档案

整理和宣传报道工作，扩大活动影响，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法治教育实践成果。

为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区教育局政法宣传股将对各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校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关情况做好资料汇总，存档备查。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活动总结(word 图文格式)至“丰南区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群”，教育局将择优在“丰南教育信息”公众号进行刊发。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星级评估的重要依据，星级评估时不再集中报送相关材料。

附：1.丰南区法治副校长台账

2.法治课名额分配表

3.法治课报送汇总表

4.参评教师登记表

5.演讲作品汇总表

6.知识竞赛优秀学生推荐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4月14日

主题词：法治教育 加强工作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印

(共印20份)